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46.6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拟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存续期进行续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超级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7月27日到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